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报酬等事项。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毕马威华振目前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厦门、青岛、佛山、沈阳、南京、杭州、天津和西安设有 12 家分所。毕马威华振自 1992 年成立至今，未进行过任何合并或分立，所有分所均为自行设立。

毕马威华振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各个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所及所有分所资源统一调配。

毕马威华振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毕马威华振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是一个由专业成员所组成的全球网络，于 2019 年 12 月，毕马威成员所遍布全球 147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员超过 219,000 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2. 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2015 年 4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从业人员总数为 5,393 人，其中合伙人 149 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注册会计师 869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00 人。

3. 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 2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约为 5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约为 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约 11 亿元）。毕马威华振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审计公司家数约 4,000 家，其中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 33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3,862.33 亿元。

毕马威华振对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 2019 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

毕马威华振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受到 2 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8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4 号，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吴旭初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旭初先生 2003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吴旭初先生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6 年。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付强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付强先生 2003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付强先生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6 年。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玉红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玉红女士 1992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合伙人。陈玉红女士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30 年。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综合毕马威华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因素，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可《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 毕马威华振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